

股票代碼：3264

Ardentec

A testing partner you can trust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4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 中正堂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捌、承認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四、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拾、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8~2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42,094,326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另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951,545,384 元。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13,172,58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另分派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46,652,05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2 頁）。

三、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652,050 元，發行新股 4,665,205 股，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之畸零股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六、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法令及公司營運實際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及附件八（第 24~32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屆滿，為配合 103
年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 103 年股東常會完成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
止。

二、擬於 103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三席。

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
第五屆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董事會中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資
格審查，並通過提名陳大雄、胡為善及賈堅一等三名為獨立董事候選
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3
頁）。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情況時，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並依法揭露時，擬依法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根據全球半導體協會(SIA)所公佈之資料，半導體產業在 2013 年達到 3,056 億美元的規模，較 2012 年成長 4.8%，其中以美國市場成長最為明顯。2013 年半導體市場，可說是淡季不淡旺季卻也不旺的一年，雖然有個人電腦市場需求仍然不振的影響，但由於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智慧型手持產品持續成長，加上沉寂已久的記憶體市場回穩，因此帶動全球半導體市場穩定回升。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13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5,001,187 仟元，稅後淨利為 842,09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7 元，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 2012 年小幅成長。

欣銓科技仍將秉持專注本業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測試技術的提升，藉由成本的降低及品質的精進，積極開發潛在的重點客戶，增強公司的成長動能。除了致力於本業方面尋求突破及發展之外，欣銓科技亦不遺餘力地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的理念。

欣銓科技向來重視研究發展的投資，配合市場趨勢及本公司之專業能力，在新產品研究發展領域方面，聚焦於手持裝置 IC、車用 IC 及安控 IC 等測試技術的開發，藉由研究發展之持續投資，滿足客戶應用端之功能及品質需求，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展望 2014 年，美國、歐洲及日本等開發國家經濟已有回穩上升跡象，再加上開發中國家經濟也逐漸增溫，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走穩。隨著總體經濟環境的改善，個人電腦市場衰退趨緩，加上智慧型手持裝置的帶動，均可望推升 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因此 2014 年對半導體產業而言，可預期為審慎樂觀的一年。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志遠



總經理：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監察人：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監察人：鄭大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97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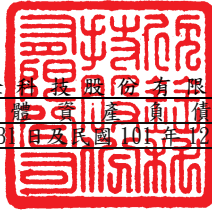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9,600	19	\$ 2,550,798	22	\$ 2,348,77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735	-	9	-	3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676	-	36,42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0	-	796	-	3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8,058	7	733,990	7	729,13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一)	98,303	1	130,921	1	115,6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4,691	-	4,181	-	4,066	-
1410	預付款項		69,178	1	34,563	-	121,5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466	-	16,372	-	16,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67,957</u>	<u>28</u>	<u>3,508,050</u>	<u>31</u>	<u>3,335,831</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84,906	16	2,010,727	18	1,850,72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6,744,679	54	5,828,502	51	5,917,941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5,647	-	37,383	-	40,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78,171	1	55,662	-	41,5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74,124	1	6,600	-	52,5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27,527</u>	<u>72</u>	<u>7,938,874</u>	<u>69</u>	<u>7,903,134</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2,495,484</u>	<u>100</u>	<u>\$ 11,446,924</u>	<u>100</u>	<u>\$ 11,238,965</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28,981	6	\$ 179,310	1	\$ 93,36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						
	金融負債—流動		273	-	585	-	195	-
2150	應付票據		1,060	-	2,174	-	1,4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一)	486,550	4	308,790	3	410,29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545	-	119,084	1	81,3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及七(一)	762,733	6	1,026,822	9	880,630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5,142</u>	<u>16</u>	<u>1,636,765</u>	<u>14</u>	<u>1,467,32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一)、七						
		(一)及八	1,874,317	15	1,607,257	14	1,942,5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5,950	-	23,043	-	14,8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4,693	1	56,497	1	54,3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4,960</u>	<u>16</u>	<u>1,686,797</u>	<u>15</u>	<u>2,011,75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010,102</u>	<u>32</u>	<u>3,323,562</u>	<u>29</u>	<u>3,479,072</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665,205	37	4,619,015	40	4,549,632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64,815	8	947,636	8	908,02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26,262	7	744,767	7	662,85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5,755	16	1,830,400	16	1,697,67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0,117	1	108,316	1	68,46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26,772)	(1)	(126,772)	(1)	(126,772)	(1)
3XXX	權益總計		<u>8,485,382</u>	<u>68</u>	<u>8,123,362</u>	<u>71</u>	<u>7,759,893</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95,484</u>	<u>100</u>	<u>\$ 11,446,924</u>	<u>100</u>	<u>\$ 11,238,9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一)	\$ 4,374,356	100	\$ 4,471,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2,921,747)	(67)	(2,996,946)	(67)		
5900 營業毛利		1,452,609	33	1,474,736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21,874)	(1)	(21,561)	(1)		
6200 管理費用		(194,600)	(4)	(193,5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742)	(3)	(135,0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216)	(8)	(350,187)	(8)		
6900 營業利益		1,104,393	25	1,124,54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一)	29,902	1	35,1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一)	31,750	1	9,376	-		
7050 財務成本	七(一)	(52,175)	(1)	(56,2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8,137)	(3)	(110,8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660)	(2)	(122,654)	(3)		
7900 稅前淨利		985,733	23	1,001,89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3,639)	(3)	(190,754)	(4)		
8200 本期淨利		\$ 842,094	20	\$ 811,141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31	-	\$ 47,45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1,234	-	4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1,159)	-	(4,2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67)	-	(7,3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839	-	\$ 36,31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52,933	20	\$ 847,451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87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85		\$ 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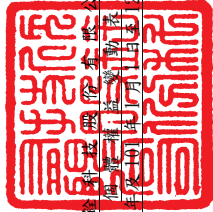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4,549,632	\$ 791,824	\$ 116,205	\$ 662,859	\$ 1,697,679	\$ 68,466	\$ -	\$ -	(\$ 126,772)	\$ 7,759,893	
六(十六)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81,908	(81,90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613)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613	-	-	-	(547,359)	-	-	-	-	(547,3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23,770	21,370	-	-	-	-	-	-	-	45,140	
本期淨利	-	-	-	-	811,141	-	-	-	-	811,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0)	39,388	-	462	-	36,31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237	-	-	-	-	-	-	18,23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4,619,015	\$ 813,194	\$ 134,442	\$ 744,767	\$ 1,830,400	\$ 107,854	\$ 462	(\$ 126,772)	\$ 8,123,36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4,619,015	\$ 813,194	\$ 134,442	\$ 744,767	\$ 1,830,400	\$ 107,854	\$ 462	(\$ 126,772)	\$ 8,123,362		
六(十六)											
101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81,495	(81,49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19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6,190	-	-	-	(508,092)	-	-	-	-	(508,0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2,094	-	-	-	-	842,094	
本期淨利	-	-	-	-	(962)	10,567	1,234	-	-	10,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179	-	-	-	-	-	-	17,17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665,205	\$ 813,194	\$ 151,621	\$ 826,262	\$ 2,035,755	\$ 118,421	\$ 1,696	(\$ 126,772)	\$ 8,485,382		

註1：董監酬勞\$22,115仟元及員工分紅\$88,461仟元已於民國100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2,004仟元及員工分紅\$88,015仟元已於民國101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5,733	\$ 1,001,8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315,998	1,343,045
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	5,055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8,570	26,4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28,137	110,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十九) (1,462)	576
利息費用	52,175	56,28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945)	(20,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537)	(8,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	300
應收票據淨額	546 (465)
應收帳款	(91,450)	(20,104)
其他應收款	(2,224)	1,833
預付款項	(34,615)	86,991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60,6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85)	(195)
應付票據	(1,114)	714
其他應付款	119,351 (109,960)
其他流動負債	(3,999)	7,8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2)	(1,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6,724	2,480,879
收取之利息	22,659	18,246
支付之利息	(52,070)	(56,733)
所得稅支付數	(208,944)	(167,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8,369</u>	<u>2,275,354</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 2,022)	(\$ 35,958)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0,590)	(235,8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282,217)	(1,228,21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65	63,5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6,834)	(23,4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10)	254
受限制資產增加		(94)	(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6,602)	(1,460,0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549,671	85,942
長期借款舉借數		2,957,000	1,299,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950,030)	(1,495,9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08,092)	(547,3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14)	(131)
行使員工認股權		-	45,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35	(613,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198)	202,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0,798	2,348,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9,600	\$ 2,550,79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79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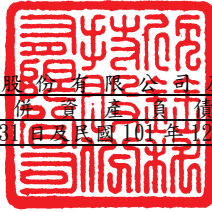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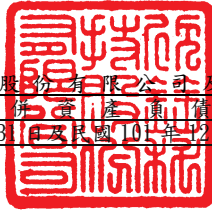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1,407	23	\$ 3,135,997	27	\$ 2,780,27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863	-	154	-	3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676	-	36,42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0	-	796	-	3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36,755	7	833,938	7	854,1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一)	94,348	1	130,921	1	114,1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8,906	-	6,218	-	6,023	-
1410	預付款項		81,399	1	53,040	1	139,3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926	1	52,012	-	16,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6,530</u>	<u>33</u>	<u>4,249,496</u>	<u>36</u>	<u>3,910,56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9,640	1	89,640	1	89,6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8,227,033	64	7,235,870	62	7,405,632	6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2,253	-	42,844	-	44,2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78,171	1	55,662	1	41,5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00,569	1	28,764	-	75,5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47,666</u>	<u>67</u>	<u>7,452,780</u>	<u>64</u>	<u>7,656,602</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44,196</u>	<u>100</u>	<u>\$ 11,702,276</u>	<u>100</u>	<u>\$ 11,567,166</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28,981	6	\$	179,310	2	\$	123,88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九)												
	金融負債－流動			1,168	-		853	-		1,551	-			
2150	應付票據			1,060	-		2,174	-		1,4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一)		536,010	4		356,866	3		444,37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559	-		119,460	1		82,14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七(一)		887,108	7		1,095,654	9		1,119,633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38,886</u>	<u>17</u>		<u>1,754,317</u>	<u>15</u>		<u>1,773,04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一)及八		2,023,603	16		1,731,282	15		1,951,766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5,219	-		13,330	-		12,7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6,413	-		23,488	-		15,2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4,693	1		56,497	1		54,3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9,928</u>	<u>17</u>		<u>1,824,597</u>	<u>16</u>		<u>2,034,22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358,814</u>	<u>34</u>		<u>3,578,914</u>	<u>31</u>		<u>3,807,273</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665,205	36		4,619,015	39		4,549,632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64,815	7		947,636	8		908,02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26,262	7		744,767	6		662,85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5,755	16		1,830,400	16		1,697,67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0,117	1		108,316	1		68,46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26,772)	(1)	(126,772)	(1)	(126,7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8,485,382</u>	<u>66</u>		<u>8,123,362</u>	<u>69</u>		<u>7,759,893</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8,485,382</u>	<u>66</u>		<u>8,123,362</u>	<u>69</u>		<u>7,759,893</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844,196</u>	<u>100</u>		<u>\$ 11,702,276</u>	<u>100</u>		<u>\$ 11,567,1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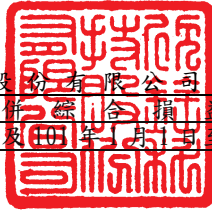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一)	\$ 5,001,187	100	\$ 5,158,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3,546,755)	(71)	(3,664,425)	(71)
5900 營業毛利		1,454,432	29	1,494,397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21,874)	-	(21,560)	(1)
6200 管理費用		(259,020)	(5)	(265,0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487)	(4)	(172,12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381)	(9)	(458,775)	(9)
6900 營業利益		999,051	20	1,035,62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9,257	1	40,0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1,995	-	(3,118)	-
7050 財務成本	七(一)	(55,872)	(1)	(61,4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0	-	(24,524)	-
7900 稅前淨利		1,004,431	20	1,011,09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2,337)	(3)	(199,957)	(4)
8200 本期淨利		\$ 842,094	17	\$ 811,141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31	-	\$ 47,45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1,234	-	4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1,159)	-	(4,2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67)	-	(7,3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839	-	\$ 36,31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52,933	17	\$ 847,451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87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85		\$ 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權保公積		公司盈餘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49,632	\$ 791,824	\$ 116,205	\$ 662,859	\$ 1,697,679	\$ 68,466	\$ -	(\$ 126,772)	\$ 7,759,893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81,908	(81,90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13	-	-	-	(45,613)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547,359)	-	-	-	(547,3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770	21,370	-	-	-	-	-	-	45,1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	-	811,141	-	-	-	811,141
本期淨利	-	-	-	-	(3,540)	39,388	462	-	36,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237	-	-	-	-	18,23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619,015	\$ 813,194	\$ 134,442	\$ 744,767	\$ 1,830,400	\$ 107,854	\$ 462	(\$ 126,772)	\$ 8,123,36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19,015	\$ 813,194	\$ 134,442	\$ 744,767	\$ 1,830,400	\$ 107,854	\$ 462	(\$ 126,772)	\$ 8,123,362
101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81,495	(81,49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190	-	-	-	(46,190)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508,092)	-	-	-	(508,0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2,094	-	-	-	842,094
本期淨利	-	-	-	-	(962)	10,567	1,234	-	10,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79	-	-	-	-	17,17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665,205	\$ 813,194	\$ 151,621	\$ 826,262	\$ 2,035,755	\$ 118,421	\$ 1,696	(\$ 126,772)	\$ 8,485,382

註1：董監酬勞\$22,115仟元及員工分紅\$88,461仟元已於民國100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2,004仟元及員工分紅\$88,015仟元已於民國101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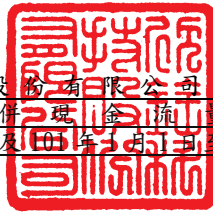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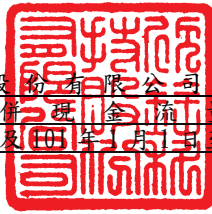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04,431	\$ 1,011,0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681,157	1,695,579
減損損失	六(五)(十九)	-	5,055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24,804	28,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九)(十九)	(695)	699
利息費用		55,872	61,44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930)	(22,4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1	(2,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4	300
應收票據淨額		546	(465)
應收帳款		(66,178)	6,082
其他應收款		(4,102)	1,807
預付款項		(28,222)	86,686
長期預付租金	六(七)	(60,6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53)	(1,554)
應付票據		(1,114)	714
其他應付款		122,556	(81,322)
其他流動負債		(3,715)	(7,9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2)	(1,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9,108	2,779,658
收取之利息		25,344	20,473
支付之利息		(55,817)	(61,965)
所得稅支付數		(218,986)	(176,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9,649</u>	<u>2,561,551</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 2,022)	(\$ 35,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704,860)	(1,469,59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1	21,5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2,714)	(28,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92)	86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84)	(36,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8,141)	(1,547,3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549,671	55,422
長期借款舉借數		3,107,152	1,328,264
長期借款償還數		(3,020,463)	(1,566,3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14)	(131)
行使員工認股權		-	45,140
發放現金股利		(490,913)	(529,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933	(666,786)
匯率影響數		(31)	8,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590)	355,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5,997	2,780,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1,407	\$ 3,135,99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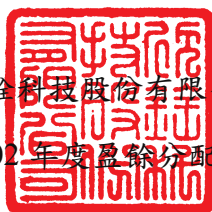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顧尚偉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842,094,326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1,233,205,021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保留盈餘調整數	38,582,323
其他綜合損益(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62,20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4,209,4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51,545,3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1 元：說明 1）	513,172,583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10 股：說明 1）	46,652,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1,720,75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90,946,187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736,547元	
說明：	
1：配股及配息率以103年2月28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66,520,530股計算。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02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本公司依法令或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本公司依法令或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及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p>	<p>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之需要。</p>
第三十八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其他固定資產 。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u> 。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三條 名詞定義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p>	<p>一、關係人及子公司定義，應依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p> <p>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	章節名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之處理程序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2.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2.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設備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修正相關文字。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鑒於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察人承認。</p> <p>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理性評估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 11 條至第 12 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等規定。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p>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爰明訂得免辦理資訊公開。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第二十七條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規定</p>	<p>(本條次係新增)</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一、明定總資產標準，係以公司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計算，至於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p> <p>二、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修訂相關文字。</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配合新增第二十七條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規定，原第二十七條次順延)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內容相同，僅調整條文次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十條 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處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處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之</u>董事會。</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二款，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附件九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陳大雄	0 股	<p>學歷</p> <p>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美國休斯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化工博士</p> <p>經歷</p> <p>中普氣體(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普萊克斯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美國普萊克斯公司電子氣體亞洲區總經理 聯華氣體公司資深顧問</p> <p>現任</p> <p>上海寶鋼氣體公司特別顧問 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胡為善	17,297 股	<p>學歷</p> <p>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財務管理博士</p> <p>經歷</p> <p>財政部國庫署科長 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中原大學副校長</p> <p>現任</p> <p>中原大學教授 聚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賈堅一	20,604 股	<p>學歷</p> <p>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p> <p>經歷</p> <p>花旗銀行證券信託部經理 華信銀行副總經理兼業務部經理 建華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總經理 永豐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總經理</p> <p>現任</p> <p>匯宏顧問(股)公司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註：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其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實際監督本公司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包括執行長、技術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第三十三條：前條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依法令或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 三、選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填載選舉權數及出席證編號，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應選舉權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3 年 04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96,655,3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69,665,5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10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5,166,390	
副董事長	秦曉隆	4,026,216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4,896,736	
董 事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萬達	4,283,930	
董 事	張季明	3,528,377	
董 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迪群	270,175	
獨立董事	陳大雄	0	
獨立董事	胡為善	17,297	
獨立董事	賈堅一	20,6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52,171,824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15,071,891	
監察人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3,245,994	
監察人	鄭大志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8,317,885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90,946,187	90,946,187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監酬勞	22,736,547	22,736,547	0	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65,20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1.1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